

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安徽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本无偿划转，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持有股权 60%，学院持有股权 40%。

第三条 公司中文全称：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法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邮政编码：233100。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情况 | | | |
|-----------------------|--------------|------------------|----------|------------|
| | 出资 数额(万元) | 出资 期限 | 出资 方式 | 股权持 有比例 |
| 安徽科技学院 | 200 | 2021 年 5 月 30 日 | 货币 | 40%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货币 | 60% |

| | | | | |
|----|-----|--|--|------|
| 合计 | 500 | | | 100% |
|----|-----|--|--|------|

第八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设立相应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

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维护国家利益、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股东、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相应的工会组织，在股东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宗旨：保障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

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方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股东意愿，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及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公司按以下方式经营：

1. 依托学院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科技开发、企业协调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2. 省国控集团和学院通过向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提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议等方式，对企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获取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3. 省国控集团和学院通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值、分红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积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 省国控集团和学院加强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研究分析和监督，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意见和作出决定。

第三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享有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主要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 审批公司大型投资方案；
3. 审定发展规划；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审定批准公司主要管理制度;
7.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依法履行义务, 主要包括: 以其持股为限,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尊重和维护持股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自主经营权。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十八条 成立党支部。支部由书记、副书记和纪检委员等组成。

第十九条 加强党的领导, 贯彻学院党委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基础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如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按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时间召开股东会，并将拟审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3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设董事长 1 人，由学院从董事中指定。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议；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决定公司职工薪酬制度及奖励办法；
6.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本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所禁止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

项应单独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如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的，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记载。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为公司的监督人，由学院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行使监督职责，对股东负责。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董事、高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管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三)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本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所禁止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

董事会聘任；经营班子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定公司章程；

6.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配备子公司经营班子，对子公司实施监管。

第三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所出资企业、公司所出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营机构的管理职务。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 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公司如有《公司法》第十二章相关条款所列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一百

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所禁止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法律顾问、税收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第三十八条 聘请法律顾问，处理公司法律事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总经理离任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按照组织人事处核定的用人计划，遵循“竞争上岗，择优聘任”的原则，实施公司与职工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的政策，按照组织人事处核定的工资总额，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职工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对全体职工定期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院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不得在公司取酬，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年度工资总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由董事会确定，当年职工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公司经营利润的增长幅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职工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按照“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负责调解处理公司内部的各种劳动争议，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需要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四十九条 以下变动，须修改公司章程：

1. 变更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 更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3. 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4.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须对章程进行修改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会负责审定。

第十二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

1.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经营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作出清算报告，报经股东会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按本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所属子公司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对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院及其他部门不得以本章程以外的运作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章程由公司负责解释。

股东（公章）

張明元



李震

2022年9月2日